

吉林省教育厅

吉教安办函〔2019〕9号

关于印发《2019年全省教育系统 春季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吉林省防火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《2019年全省春季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吉防安委明电〔2019〕2号）精神，省教育厅制定《2019年全省教育系统春季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4月9日

2019 年全省教育系统 春季火灾防控工作方案

为切实加强全省教育系统春季火灾防控工作，坚决预防和遏制较大以上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发生，省教育厅决定从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，在全省教育系统集中开展春季火灾防控工作。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动员发动教育系统全体师生，依法排查整治火灾隐患，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常识的宣传和培训，不断完善灭火和应急救援体系，全面开展春季火灾防控工作，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特别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，为全省教育系统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19 年全省教育系统春季火灾防控工作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，共三个阶段：

（一）部署阶段（2019 年 4 月 1 日至 7 日）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高校要结合消防工作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研究部署

本地、本校春季火灾防控工作，逐级落实工作任务、措施和责任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（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5月25日）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高校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自检自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，按照确定的目标和任务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全员动员，全力以赴，逐项落实火灾防控各项措施，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，挂牌督办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，完善各项消防基层基础设施，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查漏补缺，开展攻坚行动，强化督导检查，确保各项火灾防控措施落实到位。期间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检查组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高校春季火灾防控工作进行检查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（2019年5月26日至2019年5月31日）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高校要组织对春季火灾防控工作情况进行汇总梳理、自查自评，总结固化经验做法，研究建立长效机制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深入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。4月8日开始，各级各类学校要对教室、宿舍楼、实验室、食堂餐厅、锅炉房、采暖设备、消防设施、疏散通道等重点区域进行细致的隐患排查，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深度分析，安排专人，盯紧盯牢，迅速整治。一是教室和宿舍不允许使用燃煤等明火设施取暖，不得违规使用电褥子、热得快、电炉等大功率电器，不得有乱拉电线、学生在

宿舍内点蜡烛等现象；食堂煤气灶不得紧挨煤气桶，油烟管道需定期清洗；实验室易燃、易爆等危化品必须规范存放。二是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有被占用、堵塞、封闭以及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情况；场所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；建筑物周围消防车通道不得被占用、堵塞、封闭。三是室内外消防栓、灭火器、疏散指示标志和示意图、应急照明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、器材等务必完好有效。

（二）全面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建设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高校要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，努力保障学校消防基础工作科学化、合理化，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；进一步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组织，建立学校消防队伍，逐级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，实现消防安全网格化规范化管理，开展应急演练，全力提高火灾和其他各类灾害事故的处置能力；建立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，主动与公安、消防等部门沟通，形成合力，齐抓共管，提高查改火灾隐患、扑救初起火灾、引导人员疏散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；学校的消防设施和器材要明确专人管理，灭火器要定期检查更换，保证能够安全有效使用。

（三）继续强化校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。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是预防、减少火灾的重要措施。各级各类学校要针对春季火灾特点，充分利用校内橱窗、黑板报、宣传栏、电子显示屏、校讯通、网

站等宣传工具，采取晨会、主题班团队会、安全教育课、专题讲座等形式，强化对师生的安全教育，大力宣传普及消防知识。继续开展“五个一”活动，即开好一次主题班会活动；办好一期消防安全图片展；出好一期消防主题黑板报；写好一篇消防知识为题材的家庭作业；开展一次疏散演练活动。通过一系列消防安全教育活动的开展，使广大师生掌握基本的消防技能，提高师生的消防安全素质，全面提升学校防控火灾的能力。

（四）做好综合应急处置准备工作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高校要根据各种应急预案演练情况，进一步修订完善各种应急预案，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确保各类预案符合实际、关键时刻能够及时有效启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高校要提高思想认识，特别是各级领导要充分认清做好春季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，严格按照部署要求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健全制度，狠抓隐患查改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高校要认真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，建立健全消防工作管理机制，落实常态消防巡查制度，加大消防安全投入和组织保障力度。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自检自查，巩固和深化火灾隐患排查

整改工作成果。继续加大火灾隐患整改力度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坚决及时纠正，绝不能姑息迁就。凡发生的亡人火灾，达到“两案”立案标准，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注重时效，及时报送工作情况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高校要及时总结工作情况，加强信息反馈。请于2019年4月10日前报送春季火灾防控工作动员部署情况；每月23日报送当月工作小结；2019年5月27日报送工作总结报告。

联系人：冯占民，电话（传真）0431-88904027，邮箱：jlxxaq2017@126.com。